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字〔2023〕第 019 号

企业名称：辽宁鸿伟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322MA10EDU525

法定代表人：刘宏伟

公民身份号码

地 址：朝阳市建平县青松岭乡迟家杖子村

2023 年 10 月 5 日，我局接到网络舆情反映朝阳鹏意矿业有限公司存在扬尘污染。2023 年 10 月 5 日 10 时 9 分我局执法人员李冠卿（执法证号：06120415023）、潘立波（执法证号 06120415046）到达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二车间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建成，建成后未投入生产使用。该项目原料为石英石，产品为石英砂。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该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名录中“69 条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实施了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英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2023 年 10 月 7 日由企业法人刘宏伟提供的当事人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 年 10 月 7 日由刘宏伟签字提供，证明法人代表身份信息）；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负责人刘宏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负责人刘宏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5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3年10月5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照片4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事实）

6、鸿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投资价值评估报告一份（证明该公司扩建二车间总投资额度）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证明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处罚1%-5%。

罚款额度根据你公司提供违法建设项目的《投资价值评估报告》，总投资为 [REDACTED]，按照《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1项（环评类），本案裁量如下：1、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该项目为微型企业，裁量标准-11%--20%，拟取值为-15%；2、对环境影响程度：该建设项目属于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处以1%-15%罚款，拟取值为7%罚款；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处以21%-30%罚款，拟取值为25%罚款；3、配合调查取证情况：配合检查的取值为0%；4、整改情况：及时停止建设的取值为0%；5、对社会影响及生态破坏情况：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处以1%-20%罚款，拟取值为10%罚款；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累计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

倍数=

25731.88 元。

以上裁量依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人员工资表各 1 份》（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当事人刘宏伟签字提供的 2020 年 1-12 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人员工资表；2020 年 1-12 月，表明当事人属于小型企业）；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复印件 1 份（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表明了当事人属于微型企业）；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由企业的现场负责人刘宏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4、《调查询问笔录》（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刘宏伟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5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制作，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

5、《现场照片》（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 5 日在当事人公司检查时 4 张，证明了当事人违法建设事实）；

6、辽宁鸿伟矿业有限公司法人自 2023 年 10 月 5 日以来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了辽宁鸿伟矿业有限公司配合执法检查。

我局对辽宁鸿伟矿业有限公司处以贰万伍仟柒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罚款（¥25731.88）。

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朝阳市财政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 60 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建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冠卿

电话：13842117716

地址：建平县西环岛滨河家园 10 号

邮政编码：122400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